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翁文婷
電話：(02)7736-6668
電子信箱：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220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32602205B_senddoc4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32602205B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2205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翁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66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7/22 14:39:46
文 章

